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21%。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21%。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股。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0 元/股。

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4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1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8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6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 6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9,000 股。

12、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62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25,000 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17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7,500 股。

13、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1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000 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期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1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6.05%,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9%,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 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80%,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 (3)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9,098,871.74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7,590,243.84 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5,402,745.04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 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30.70 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0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2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0.17=28.09(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A / B / C / D 加权分数(S):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锁比例:100% / 80% / 50% / 不能解锁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可 100%解锁。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121%。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已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宣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0
金正旺	高级顾问	147,000	49,000	49,000	49,000	0
合计(2 人)		288,000	96,000	96,000	96,000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08,104	4.84	-96,000	38,312,104	4.82
高管锁定股	1,147,658	0.14		1,147,658	0.14
首发后限售股	16,960,646	2.14		16,960,646	2.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99,800	2.56	-96,000	20,203,800	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5,793,848	95.16	96,000	755,889,848	95.18
三、股份总数	794,201,952	100.00		794,20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 96,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3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刘家胜、何宗涛、余圆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刘家胜、何宗涛、余圆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刘家胜、何宗涛、余圆简历

刘家胜先生:1979 年 10 月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在职硕士。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输产品业务部总经理。曾任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部销售工程师,上海办事处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市场支持部副经理,产品制造五部副经理、经理,子系统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刘家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家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刘家胜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家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宗涛先生:1977 年 9 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部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销售一部销售工程师;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部深圳办事处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副经理、经理,国内销售二部经理,国内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何宗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宗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何宗涛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宗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圆先生:1983 年 2 月生,硕士,经济师。2007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副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设备制造部计划部计划员、副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系统设备制造部副总经理,网络产出线交付管理部总经理,系统设备制造部总经理等职务。

余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余圆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 1,6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6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持股 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冻结并同时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名称
丰启智远	是	16,000,000	100%	16%	否	2023-11-14	2023-12-15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和成	否	5,003,272	92.45%	5%	否	2023-04-04	2023-12-15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丰启智远	是	4,695,763	29.35%	4.7%	否	2023-12-15	2026-12-1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瑞和成	否	5,003,272	92.45%	5%	否	2023-12-15	2026-12-14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及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冻结和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4,695,763	0	29.35%	4.7%
瑞和成	5,412,047	5.41%	5,412,047	0	100%	5.4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5,412,047	5.41%	408,775	7.55%	0.4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系因丰启智远、瑞和成等多方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的股权转让纠纷达成和解且给付义务已履行,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23 皖 04 民初 32 号《民事调解书》办理了本次诉讼涉及的公司股份的解除司法冻结手续,下一步安徽新集将办理诉讼涉及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丰启智远最近一年未进行过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2022 年 8 月丰启智远因收购公司控制权向阜阳颍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截止目前本次借款已逾期,双方针对此事项正在友好协商中。除此之外,丰启智远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丰启智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且部分存在司法冻结,如后续丰启智远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股(含);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3,4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46,8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拟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拟回购数量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3,42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46,84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提议人相关提议,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3,42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46,84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5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 2,323,42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777,221,610	82.49%	1,774,898,190	82.38%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377,366,252	17.51%	379,689,672	17.62%
三、普通股总股数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5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 4,646,84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2%。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777,221,610	82.49%	1,772,574,770	82.27%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377,366,252	17.51%	382,013,092	17.73%
三、普通股总股数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43,815.61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 559,826.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8,493.71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占比较低。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75,36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12 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说明

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控股股东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之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经公司自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李寅彦女士,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及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董志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仓勇先生、马国庆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任保荐代表人马国庆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张华阳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马国庆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仓勇先生、张华阳先生,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张华阳先生简历

张华阳,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数智交院 IPO、中威电子非公开、天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3.3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佛慈集团	是	150,000,000	47.66%	29.37%	2023.01.16	2023.12.15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佛慈集团	314,713,676	61.63%	150,000,00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